

澄信用发〔2021〕6号

## 关于印发《江阴市关于推进水、电、气、物流、通讯、社保、公积金等公共信用数据归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关于推进水、电、气、物流、通讯、社保、公积金等公共信用数据归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6日

# 江阴市关于推进水、电、气、物流、通讯、 社保、公积金等公共信用数据归集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用事业服务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政策，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水、电、气、物流、通讯、社保、公积金等领域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机制，实现我市行业、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及实时上传数据，共同推进江阴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公用事业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常态化，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力的信用信息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归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运输、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形成的

信用信息，按规范和标准进行分类，并将可公开的信息规范、完整、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

（二）重点突破。坚持先行先试，突出重点，根据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的特点，分级、分层实施。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及社会稳定的行业领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归尽归，并予以公示。

（三）协同配合。秉承合作共建、资源共享和谁制定、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 **三、主要任务**

#### **（一）明确归集范围**

1. 依据部门行政权责目录，全面梳理归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形成的缴纳、欠缴等信用信息，实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信用信息数据。

2. 按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数据报送的分工要求，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运输、社保缴存、公积金管理纳入国家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和权重体系的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工作措施、案例等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发布。

#### **（二）加强信用监管和激励惩戒协同联动**

1. 各单位要将每年度认定的本行业领域“红黑名单”实时在市级信用网站上公示，并由市信用办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推送。供水供电供气、物流运输、社保缴存、公积金

管理相关部门每月应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报送守信和失信典型案例。

2. 各单位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家各有关部门联合签署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备忘录，将“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江阴”网站汇集的“红黑名单”信息作为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四、工作要求**

##### **（一）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周期及要求**

1. 各有关单位须明确相关责任科室，落实数据采集工作人员，及时、全面、完整地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持续更新。缴纳、欠缴等信用信息应以月为周期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红黑名单、典型案例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其他信用信息按季报送和更新。

2. 各单位按照《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标准归集数据，由单位相关责任科室汇总数据后统一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3. 各单位对其报送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做好信用信息增量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信息数据格式，严格按照信用信息数据项的标准采集，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提高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共同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 **（二）明确系统接入条件和数据归集方式**

1. 信用信息系统接入条件。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各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对接，未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单位可以适当过渡方式提供信息。

2. 数据归集方式。一是电子表格（电子文本）文件方式归集，各单位可登录“诚信江阴”门户网站（<http://www.jiangyin.gov.cn/cxjy/>）下载数据归集模板。二是系统对接方式归集，各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标准，实现信用数据实时对接全量归集相关信息。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等工作，加强对接指导。各相关单位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完善组织架构，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人员和资源保障，抓好工作落实。

（二）提升质量安全。各单位要建立数据质量责任制度，完善数据质量安全考核机制，加强对数据采集、录入、传送、检查和纠错等各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防止数据失真、信息丢失。要及时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请，主动更正错误信息，依法依规为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安全可靠的企业信用信息。

（三）强化督促检查。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市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定期通报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对部门报送信息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全面评价，对未按规定归集共享信用信息的相关单位进行提示、约谈和通报。

附件

社会法人公积金缴存信息

机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单位工商注册号	单位账号	单位性质	初次登记日期	缴存 年 月 起	缴存 年 月 止	缴存 比例	缴存 人数	公积金 月 缴 存 额	住房补贴 月 缴 存 额	征缴单 位 全 称	缴费对 应 日 期	信息源头 部 门 全 称	提供单 位 全 称	信息使 用 范 围	提供 日 期	

自然人公积金缴存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公积金 账 号	公积金 开 户 日 期	缴至 年 月	当前 余 额	缴存 基 数	缴存 比 例	个人 公 积 金 缴 存 金 额	单位 公 积 金 缴 存 金 额	单位住 房 补 贴 缴 存 金 额	缴存单 位 名 称	缴存单 位 代 码	征缴单 位 全 称	缴费对 应 日 期	信息源头 部 门 全 称	提供单 位 全 称	信息使 用 范 围	提供 日 期		

## 社会法人公用事业缴费信息

机构全称	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单位工商注册号	缴费类型名称	是否预缴费	计量开始月或日	计量截止月或日	使用量	使用单位	缴费金额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纳日期	信息源头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全称	提供日期	信息使用范围

## 自然人公用事业缴费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缴费类型名称	计量开始月或日	计量截止月或日	是否预缴费	使用量	使用单位	缴费金额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纳日期	信息源头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全称	提供日期	信息使用范围	



## 社会法人欠缴费用信息

机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单位工商注册号	账号	欠缴类型名称	欠缴统计开始日期	欠缴统计截止日期	欠缴账期	拖欠天数	欠费量	欠费金额	失信严重程度	失信行为有效期	信息来源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全称	信息使用范围	提供日期	账户名称	

## 自然人欠缴费用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账号	欠缴类型名称	欠缴开始日期	欠缴截止日期	欠缴账期	拖欠天数	欠费量	欠费金额(元)	失信严重程度	失信行为有效期	信息来源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全称	信息使用范围	提供日期	

## 社会法人社保缴费信息

机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单位工商注册号	缴费年月	类别	单位缴费基数	参保人数	本月应缴金额合计(元)	本月实缴金额合计(元)	经办机构全称	缴纳日期	信息源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全称	信息使用范围	提供日期

## 自然人社保缴费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缴费年月	类别	缴费基数	本月个人缴费金额合计(元)	本月单位缴费金额合计(元)	缴纳单位名称	缴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纳日期	经办机构全称	信息源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全称	信息使用范围	提供日期	

## 物流货运信息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许可内容	法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扩展字段	审批日期	有效期至	审批机关全称	信息来源 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 全称	提供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